**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——台湾大学交流项目**

地区：中国台湾

学校：台湾大学（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）

交流时间：1学期，秋季学期或春季学期

经费：免学费，生活费用自理

性质：交换，无学位

申请时间：10月（春季学期），3月（春季学期），具体时间以项目通知为准。

申请要求：

1. 中国国籍持有者。

2. 学习成绩优秀，品行良好者，具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目的。

3. 申请者应为在校全日制二、三年级本科生或二年级硕士生。

4. 学生在交换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大陆。

5. 学生在交换留学后须按期返回北师大继续学习。

6. 申请者须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支付在台湾的生活费用和往返旅费。